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5 年度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7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 置入资产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7413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水电”）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电投水电《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电投水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电投水电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电投水电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电投水电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苗青
11010156043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萌
110101560135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 对置入资产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18 日，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水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国际”）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 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购买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水电”）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91 号）。

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五凌电力 100%股权，持有长洲水电 64.93%股权，五凌电力和长洲水电成为公司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交易对手方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广西电力对置入资产业绩作出承诺。

1、涉及五凌电力

本公司（甲方）与中国电力（乙方）、湘投国际（丙方）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补偿事项约定如下：

①业绩承诺补偿期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自业绩承诺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下称“交割日”）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如交割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如交割日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即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下称“业绩承诺补偿期”或“补偿期”）



前述协议项下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测算的基础为按照五凌电力持股比例享有的收益法评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下称“预测净利润”或“承诺净利润”）。

②盈利预测数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按照五凌电力持有的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比例，收益法评估资产在 2025 年至 202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589.22 万元、33,334.63 万元、35,338.03 万元、36,348.05 万元。

据此并经各方确认，如交割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589.22 万元、33,334.63 万元、35,338.03 万元；如交割日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334.63 万元、35,338.03 万元、36,348.05 万元。

以免歧义，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另行独立核算，若部分业绩承诺资产作为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下称“业绩承诺资产募投项目”），则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募投项目在补偿期内产生的损益不纳入上述承诺净利润计算范围，业绩承诺资产在补偿期内的实现承诺净利润以剔除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募投项目相应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③业绩承诺补偿

A.业绩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业绩承诺资产按照五凌电力持股比例享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乙方、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乙方、丙方应按照持股比例向甲方进行补偿。

B.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乙方、丙方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丙方以现金补偿。

C.股份补偿

a.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五凌电力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中存在股东未实缴全部出资的，则五凌电力持有的该收益法评估资



产价值=(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所有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五凌电力及其下属企业认缴的出资比例-五凌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应缴未缴出资额,对于某一收益法评估资产进一步持有其他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的,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不应重复计算,下层收益法评估资产计算时应相应扣除被该收益法评估资产直接持股部分股权价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乙方、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c.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乙方、丙方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甲方向乙方、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 现金补偿

若在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乙方、丙方基于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的情况下,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乙方、丙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乙方、丙方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 A.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 B.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对所持甲方股份进行处分;
- C.持有的甲方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
- D.其他导致乙方、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⑤ 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其补偿

A.如五凌电力在本协议签订后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前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下称“转让资产”),则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该等转让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自转让资产交割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当年的1月1日起,乙方、丙方针对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应扣除该等转让资产对应的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所述之承诺净利润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甲方亦不对该等转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B.若五凌电力于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且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



应的价格 N，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 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 M（利息按转让时 1 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丙方优先以股份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 = (M-N) × 五凌电力对外转让的该业绩承诺资产的股权比例 × 乙方或丙方持有五凌电力的股权比例

其中，N 应当为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过渡期损益等因素后五凌电力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的最终成交价格。

乙方或丙方就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 = 乙方或丙方就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 ÷ 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乙方或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乙方或丙方就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乙方或丙方就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乙方或丙方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乙方或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乙方或丙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乙方或丙方就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 = (乙方或丙方就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 - 乙方或丙方就对外转让资产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⑥ 补偿上限

乙方、丙方因业绩承诺、对外转让资产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乙方、丙方新增取得的甲方股份及前述股份因甲方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对外转让资产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基于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交易对价。

2、涉及长洲水电

本公司（甲方）与广西公司（乙方）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补偿事项约定如下：

① 业绩承诺补偿期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业绩承诺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下称“交割日”）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当年),如交割日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如交割日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即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下称“业绩承诺补偿期”或“补偿期”)

本协议项下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测算的基础为长洲水电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称“预测净利润”或“承诺净利润”)。

②盈利预测数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长洲水电在2025年至2028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预测净利润	32,053.43	33,822.72	34,328.85	34,670.87

承诺净利润数同上表所列示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额。

③业绩承诺补偿

A.业绩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

B.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乙方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C.股份补偿

a.乙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c.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乙方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甲方向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D.现金补偿

若在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的情况下，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乙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乙方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a.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b.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对所持甲方股份进行处分；

c.持有的甲方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

d.其他导致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当期应补偿现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④补偿上限

乙方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乙方新增取得的甲方股份及前述股份因甲方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基于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交易对价。

三、业绩承诺情况

五凌电力和长洲水电 2025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致同审字（2026）第 110B003789 号和致同审字（2026）第 110C009716 号。



1、经审计的五凌电力收益法评估资产 202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954.24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11.00%，高于业绩承诺数 3,365.02 万元，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2、经审计的长洲水电 202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1,758.33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30.28%，高于业绩承诺数 9,704.90 万元，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批准。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姓名 Full name 苗青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71987030434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苗青
证书编号: 110101560439
苗青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1560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党晓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28219870907032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党晓娟
证书编号: 1101015601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1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党晓娟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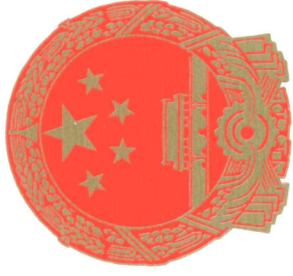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于办理
复印无效
专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